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2015年6月，公司完成了收购庆汇租赁有限公司90%股权，融资租赁成为公司业务的一部分。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原有从事的自动化业务分别属于不同行业，在业务模式、结算方式以及客户的性质分类上存在很大差异。对此，公司结合融资租赁的行业特点，制定符合其行业特征的资产减值政策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，遵循了真实性、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，能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常 晓 波

祁 大 同

冯 根 福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